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539號

上訴人 鄭志光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第二審更審判決（113年度上更一字第26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604、696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論處上訴人鄭志光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刑（一行為觸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非法持有子彈罪，處有期徒刑5年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8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之判決（被訴恐嚇部分，業經原法院上訴審判決無罪，並由本院前次判決駁回檢察官此部分之上訴確定），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分別詳敘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證據取捨並認定事實之理由；所為論斷，均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

上訴人之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於案發當時不在現場，也不知情，且與楊志賢有嫌隙，證人黃睿瑜與楊志賢係每天玩在一起的朋友兼球友，曾親眼見到上訴人與楊志賢好幾次吵到差點打起來，以及楊志賢拿出本案槍枝跟上訴人說槍是向土城朋友借的，

01 證詞可信度高，上訴人罹有恐慌症，測謊不能當證據，不能單憑
02 楊志賢、田浩、樊承達等人前後不一之證詞而認定上訴人有罪，
03 何況其等有詐欺前科，證詞不可採，請檢驗本案槍枝上是否有上
04 訴人之DNA即明等語。

05 惟查：

06 □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如其判斷無
07 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心證理由，即
08 不能任意指為違法。

09 (一)原判決綜合卷內所有證據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於理由欄敘
10 明認定上訴人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基於非法持有具殺傷力之
11 非制式手槍及制式子彈之犯意，於民國109年5、6月前某日，
12 在不詳處所，自不詳人士取得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1枝、
13 具殺傷力之制式子彈3顆而持有之。嗣於109年5、6月間某日，
14 將上開槍彈交予友人楊志賢（業經另案判處罪刑確定）保管犯
15 行之得心證理由。另對於上訴人否認犯行，辯稱：楊志賢是因
16 為先前跟我有糾紛，才會謊稱槍枝是我寄放在他那裡的，他的
17 證詞前後不一且不合理，也沒有其他補強證據，不能以片面之
18 詞就認定槍枝和子彈是我交給他的，田浩、樊承達和楊志賢有
19 串供等語，以及其原審辯護人為其辯護稱：楊志賢指訴上訴人
20 交付槍枝是在（109年）7月7日前之2、3週，應該就是在6月中
21 下旬，但樊承達在楊志賢服刑之2、3個月前，即4月到5月間即
22 知有槍枝存在，應屬不合理，且無法排除有更多之槍枝，本案
23 槍彈之同一性，亦屬有疑，此為重要細節，應予審酌，然除楊
24 志賢有瑕疵且無補強證據之指述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上
25 訴人犯罪，應為上訴人無罪之諭知等語，如何均認無足採取等
26 情，詳予指駁。

27 (二)經核原判決之採證認事並無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亦無任
28 意推定犯罪事實、違背證據法則、調查職責未盡、判決理由不
29 備、理由矛盾、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30 (三)再：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固規定，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
31 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但應行調查

01 之證據範圍，在同法並未定有明文，該項證據，自係指第二審
02 審判中已存在之證據，且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認
03 為應行調查者而言。又法院憑以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並
04 不悉以直接證據為限，即綜合各項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
05 據，本於推理作用，為其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如無違背一般
06 經驗法則，尚非法所不許；而所謂之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
07 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其得以佐證供述之犯罪非屬
08 虛構，能予保障所陳述事實之真實性，即已充分。且得據以佐
09 證者，雖非直接可以推斷該被告之實行犯罪，但以此項證據與
10 陳述者之陳述為綜合判斷，若足以認定犯罪事實者，仍不得謂
11 其非屬補強證據。原判決已說明如何依據上訴人之部分陳述、
12 證人楊志賢、田浩、樊承達之證詞，暨卷附之現場照片、監視
13 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上訴人與楊志賢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
14 紀錄、楊志賢與通訊軟體微信暱稱「B」之人間對話紀錄、職
15 務報告等證據資料而為認定之旨，並非僅以楊志賢或田浩、樊
16 承達之證詞，作為認定上訴人本件犯罪之唯一證據，並無欠缺
17 補強證據之情事，亦與證據法則無違。而原審認上訴人本件犯
18 罪事證已明，並詳述上訴人聲請將本案槍彈送請DNA鑑定，以
19 證明上訴人未接觸本案槍彈，並無調查必要（見原判決第12
20 頁），而未再贅為其他無益之調查，亦難謂有調查證據職責未
21 盡之違誤。

22 (四)上開上訴意旨所指各節，或係就無礙於事實認定之事項，或係
23 重執上訴人在原審辯解各詞及其個人主觀意見，就原審採證認
24 事適法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爭執，俱難
25 認係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26 □上訴人之其他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
27 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
28 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29 □綜上，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3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1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02 法官 王敏慧
03 法官 莊松泉
04 法官 陳如玲
05 法官 李麗珠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李淳智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